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55號

原告 莊紡綢
被告 震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天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震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原告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共新臺幣（下同）813,557元，及提繳退休金184,113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核原告請求給付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部分，依上開規定，得暫免徵收1/2之裁判費，是以薪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13,557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0元，暫免徵收1/2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60元；另原告請求提繳退休金184,113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準此，原告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450元（計算式：4,460元＋1,990元＝6,45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

二、另查，本件被告洪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應為洪天賜，而非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洪仲義。原告應於前開期限內補正被告正確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